

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份 生活聖言

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。」(9：23)

不要以為你在世上生活，就一定可以如魚得水。

不要以為透過收音機和電視機能把世界帶進你的家中，你就可以隨心所欲地收聽每一個廣播和收看每一個電視節目。不要以為你走在大街小巷中，就可以肆無忌憚地觀望四週張貼著的海報，無拘無束地向報攤或書店購買任何一種刊物。

不要以為你置身於這個社會中，就可以認同世俗任何一種生活方式，例如：任意放縱及不道德的生活、墮胎、離婚、仇恨、暴力、盜竊等行為。

萬萬不能！你生活在這個世界上，可是你並不「屬於這個世界」。(參閱若17:14)

這點使你與其他人截然不同，讓你置身在那些不貪戀世物，而懂得聆聽天主的聲音的人群中。天主的聲音存在於每個人的心中，假如你靜心去聆聽，它就會把你帶進一個不屬於這個世界的國度裡。在那裡存有真愛、公義、純潔、溫良、和善、神貧的生活。總之，人人都曉得自我約制。

為甚麼有許多青年為能找到一點寧靜，並為領略到一些偉大的潛修者的秘訣，而逃去東方，例如印度呢？這些潛修者透過長期的克己和死於舊我，而能散發一種真愛，以致能感動所有接近他們的人。

這些青年的行徑是一種對喧囂的世界，以及對外在或內在的噪音所產生的自然反應，因為這些聲音煩擾著我們，不讓我們靜下來聆聽天主。

但，是否真的需要走到印度去？在二千年前，耶穌基督不是曾經對你說：「捨棄自己……捨棄自己……」嗎？

安逸和舒適的生活並不適合於基督徒。假如你願意跟隨耶穌，祂對你的要求也是一樣的高。

世界好像洶湧的江河般向你侵襲，但你必須逆流而上。對基督徒來說，世界好比一個密麻的叢林，他們要戰戰兢兢，步步為營的走過去。但他們應該在何處踏足？就是在基督經過世界時所親自留下的足印上：在祂的聖言中。今天，祂再次對你呼喚：

「如果有人要跟隨我，就得捨棄自己，天天背負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

這樣的生活或者會使你遭受他人的蔑視、誤解、譏笑和毀謗；也會使你覺得被孤立，令你丟難堪，並邀請你去放棄一種表面化的基督徒生活方式。

還不僅於此：

「……天天背負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

無論你接受與否，每一個生在世上的人都會受痛苦的煎熬，而你也不例外。每天總會有大大小小的痛苦接踵而來。

難道你想逃避這些痛苦？想反抗？令你想去咒罵？如果你是這樣的話，那麼你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了。

基督徒愛十字架，也愛痛苦，即使要含著淚水，他也會繼續去愛，因為他知道這一切都是有意義的。耶穌本可以運用數之不盡的方式來拯救人類，但祂卻揀選了痛苦，這絕不是偶然的。

可是，不要忘記，祂背負十字架，為人類而被釘死後，從死者中復活了。

假如你不會漠視言行一致的基督徒生活帶來的困苦和生命中的際遇，並能用愛去迎接痛苦的話，那麼，復活也會成為你生命的終向。你將體會到十字架是給你帶來喜樂的途徑，一份你從未體驗過，從現世已經開始的喜樂。你的靈性生命也會開始成長，天主的國在你心中要鞏固起來。漸漸地，外間的世界會由你的視野中消失，如同幻影般逝去。那時你便不會再羨慕別人了。

這樣你才是真正跟隨基督的人：

「如果有人要跟隨我，就得捨棄自己，天天背負他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

好像你所跟隨的耶穌基督一樣，你將成為今日那充滿創傷的人類的「光」和「愛」。

盧嘉勒

本生活聖言已於1978年7月發表